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李○珍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教師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校長

申訴人係○○○教師，因不服○○○國民中學○年○月○日○○○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申訴人因涉及管教學生時辱罵學生「白癡」或「沒前途」被處以「申誡二次」，身心受創深感被侮辱，加上相關的學校調查報告中也指出，多數學生對此責罵也不認為是針對個人，爰提出申訴。

一、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並非是針對學生個人罵「沒前途」，而是看到學生學習態度不佳，才在授課班級告訴他們，現在世界各地競爭激烈。尤其對岸的學生，為了拚大學，多少人熬夜苦讀，就是為了出人頭地。連到我們台灣打工的外勞，英語能力都很不錯，如果他們再不好好學習英文，好好思考自己的未來，朝目標努力將來會沒前途。

(二) 申訴人也非針對學生個人罵「白癡」，也是因為如同上述第一點的原因，針對的是學生不努力，不好好珍惜現在學習的機會，所以才會對學生說這是一件很笨的事情，也會造成將來「沒前途」。

(三) 原措施學校教評會皆知申訴人之為人與專業素養，才會決議口頭告誡。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希望學校撤回懲處，個人不覺得有對學生管教不當的地方，不應該受到任何懲處。

二、原措施學校答辯說明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分別接獲○○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108年5月31日○○○字第○○○號函、108年6月20日○○○字第○○○號函、108年7月10日○○○字第○○○號函，請調查匿名投訴申訴人疑似管教衝突事件之調查情形與處理結果。
- (二) 原措施學校於108年10月22日召開108學年度第3次考核委員會，審議108年5月31日事件序號○○○校安事件申訴人疑似管教衝突事件，考核委員共12人，出席9人。該次考核會依據調查結果投票表決，決議給予申訴人書面告誡，並經原措施學校校長覆核給予書面告誡，且以108年11月18日○○○字第○○○號函回復教育局。
- (三) 教育局以108年11月27日○○○字第○○○號函說明二略以，經檢視申訴人辱罵學生「白癡」或「沒前途」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惟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會決議給予書面告誡，未考量其行為態樣，顯欠公允為理由，請原措施學校依規定再行審議，並依期限函復該局。原措施學校針對此案，於108年12月4日召開108學年度第8次考核會，考核委員共13人，出席7人，且第3次及本次考核會在場委員皆一致表示，調查報告的問卷並無涉及不當管教，另學務主任亦於會議中表示，調查報告於原措施學校108年11月18日○○○字第○○○號公文併同附件函復教育局。綜合所述，委員們認為不能單憑教育局來函說明「未考量其行為態樣，顯欠公允為理由」等字樣來懲處申訴人，因所有人皆非現場直接人員（包括教育局），且原措施學校業已依調查報告來綜合考評，除非局端表明不認同原措施學校調查報告，爰一致認為第3次考核會結果加上具體報告並無不妥，仍維持原議書面告誡。
- (四)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報請校長覆核，因原措施學校校長對第8次考核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敘明理由表示教育局11月27日來函提及申訴人辱罵學生「白癡」或「沒前途」已違反規定，交回考核會再行審議。原措施學校再於108年12月5日召開108學年度第9次考核會，考核委員共13人，出席7人，經出席委員全數投票認為調查結果的問卷並無涉及不當管教，仍維持原議給予申訴人書面告誡。經考核會完成復議維持書面告誡，原措施學校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變更為申誡二次，註明事實及理由如下：

1.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9 條規定略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之行為。
2. 申訴人教學認真，然本案以開玩笑且非刻意針對特定對象脫口說出「白癡」、「沒前途」之用詞，讓極少數學生感受到身心不適。該師事後自省行為不甚妥當，將注意自己言語內容，以正向方式鼓勵學生。教師考核會依調查報告所示三次決議皆一致認為以書面告誡該師。
3. 另本案未曾透過校內管道申訴，事發後本校對申訴人任教班級進行普查，亦無學生因而身心受創，量其情節尚屬輕微。綜合所述，職運予變更為申誡二次，以示告誡。盼申訴人在未來的教學中仍能保持教學熱忱，記取本次教訓，考量學生心理狀態並用心對待每一位孩子。

(五)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評定申訴人申誡二次，係依據上開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7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來函及原措施學校校長覆核與變更辦理，符合考核辦法第 14 條與第 15 條規定。本件申訴應為無理由，爰請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敬請查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第 8 目）…。」
- (二)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

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第1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2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3項)…。」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2點第1項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四)○○教育局暨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以下簡稱○○○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規定略以：「…2.成員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個案情形歸屬類別，若屬教師疑似不適任，則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進行調查處理，若屬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則成立調查小組，依本流程主動進行查證。(第2點)3.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人員、教師會、家長會、考核會代表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第3點)…。」(1080530版)

二、為釐清本案之爭議事項，經本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會議決議組調查小組前往原措施學校進行調查，以釐清本案爭議之問題。經調查小組實地訪查：

(一) 程序部分：

1. 教育局108年5月31日○○○字第○○○號函，轉述○○○接獲投訴本案申訴人長期言語羞辱學生案件。依據○○○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學校於知悉48小時內召開研商會議，成員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個案情形歸屬類別，若屬教師疑似不適任，則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進行調查處理；若屬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則成立調查小組，依本流程主動進行查證。調查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人員、教師會、家長會、考核會代表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080530版)。

2. 卷查，原措施學校於當日召開研商會議，研商會議由校長、行政代表、教師會會長、導師長代表、家長會副會長組成，研商會議之組成合乎法令規定。但原措施學校研商會議紀錄並未記載討論個案歸屬類別的紀錄，訪談原措施學校校長表示：「有依規定召開研商會議，當初是否有先釐清案件屬於不當管教或不適任教師，這部分已有點忘記」。學務主任表示：「研商會議中有簡單口頭討論，先釐清案件屬於不當管教或不適任教師，但未做成紀錄」。顯然的，從資料中難以確認是否依規定先討論個案歸屬類別。另外，原措施學校研商會議認定屬於疑似不當管教事件後，校安通報編號 1470049 號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行政代表學務主任、教師會理事長與家長會副會長組成，欠缺校長與考核會代表。上述二項程序與上揭○○教育局所制定之○○○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處理流程不符，程序有瑕疵。
3.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組成 13 人，除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等當然代表 5 人外，票選委員 8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有 7 人：男 8 人，女 5 人。合乎上揭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

(二) 實體部分：

1. 本案申訴人是否涉及違反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1 項：「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目：「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本申評會調查小組針對原措施學校認事用法是否有違誤進行實地訪查。
2. 本件申訴案，申訴人是由原措施學校校長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將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決議退回覆核後，變更考核結果予以申誡 2 次。訪談原措施學校校長，表示：「個人不認為○師行為有到違法的程度；○師在教學過程中未妥善拿捏發言用詞，但她沒有長期針對某人或違法處罰學生」。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目：「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顯然的申訴人被懲處的原因非因前揭條項前段之規定，而是依據後段之規定。因此，本案申訴是否有理由，端視申訴人之行為實體上是否該當不當

管教，此為本申訴案主要之爭點，應進一步加以釐清。

3. 訪談申訴人，表示：「沒有在上課中以『白癡』、『沒前途』字眼，來指責學生，只有在開玩笑的時候曾經說『你這樣很阿呆』。和班級學生相處都很好，有時男孩子做出奇怪動作時，會說出『你很阿呆』沒有特地要指責或侮辱他們」；「曾經對學生說過『胖子』，是在開玩笑的情況下發生」；「會使用這些負面用詞的對象，都是班上和我課堂互動較多的孩子，被說『阿呆』的孩子是英文小老師，跟老師都十分熟稔，下課還會來要食物吃，師生間沒有距離，才會講出這樣的口頭禪」；「不解學生為何會說老師有講『白癡』、『沒前途』。接到投訴時難過，明明跟學生感情好，為什麼學生還要投訴。自認是名認真的老師，為什麼學生要這樣批評，這是最受傷的地方」。可知，申訴人對於被投訴之事，自己都很難理解，是否曾說過被投訴內容的用語都毫無印象。
4. 訪談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成員，行政代表表示：「…具體而言屬於言語不當，有些口頭禪，導致學生感受不佳，但沒有管教或處罰的事實。沒有不當管教的事實，也沒處罰學生，個人認為沒有嚴重到不當管教」；教師代表表示：「印象中調查結果沒有寫到不當管教，應該是言語跟行為不恰當」。另外，訪談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成員，考核會教師代表表示：「考量整件事情前因後果，個人傾向沒有涉及不當管教」。考核委員表示：「考核會有看過調查報告，會議中討論不認為老師有不當管教，覺得老師沒有針對性，可是有些學生感受不佳產生誤會，希望在對學生說話上的言語修飾度要再調整」。卷查，原措施學校考核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108 年 1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決議均認為依據調查報告及調查問卷之結果，申訴人沒有涉及不當管教。綜上，申訴人既不涉及不當管教，與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不該當，當然更不該當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目之構成要件。

三、至兩造其餘所主張之事實及未經援用之證據，本會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評議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此案件在程序上有瑕疵，在事實認定上亦有相當疑義，原處分機關之

處置不應與以維持。

五、準此，申訴人之主張，尚非全無可採。從而，本案既有可議之處，即無由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

六、據上論結，本案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 席 〇〇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8 日

